



编号：

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

数控自动裁切锯（机）招标

招标单位：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

招标内容：数控自动裁切锯（机）

一、招标内容概况：

1、地点：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江苏东台沿海经济开发区迎宾路75号）

2、招标内容及要求：

2.1、采购数控自动裁切锯（机）1套，含现场安装调试。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应符合附件技术协议内容要求；附件《数控自动裁切锯（机）协议》

2.2、**投标前技术答疑联系人：温强，电话：13701724536。**

二、**质量标准：**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规范、以及甲方技术协议内容，**质保期：**安装调试合格后（双方签字交接验收日）壹年（12个月）。

三、付款结算方式：

银行承兑汇票结算，合同生效预付30%，货到初步验收后支付30%，安装调试合格支付30%，10%质保一年。

四、参加投标的单位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投标单位投标书中提供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法人委托书原件。
2. 单位近两年主要业绩。
3. 项目不得转包，如被发现转包立即清退出场，并拒付任何费用；
4. 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、齐全，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责任自负。
5. 投标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箱。

五、投标报价要求：

1、投标人应具有3年及以上木材机械生产加工经验及主要销售业绩。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法人委托书原件

2、投标人承诺书；

3、投标报价表：报总价及报总价及总价优惠价。报价书中须明确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、单价。

（备注：投标报价包括运输费、税金、售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）；

4、供货周期；作为评标参考因素之一。

5、投标材料材质的生产厂家、材质详细说明；



以上资料须严格按顺序制成投标文件，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后密封装订，一式两份（一正一副）。

六、踏勘现场

自行踏勘。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，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、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，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。一旦投标人中标，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，而提出额外的赔偿、补偿、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，对此招标人将不予采纳。

七、项目投标的基本承诺要求：

- 1、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，投标方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- 2、评标方式：由招标人组织专家评标。报批中标单位电话通知具体洽谈时间。
- 3、未中标单位不通知。
- 4、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，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。投标文件的正本、副本都应分别装订成册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“正本”、“副本”字样。装订采用左侧固定装订方式（胶装）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，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、逐页标注连续页码。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八、封套上写明：招标人的地址、招标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投标人全称、投标人地址。投标书一正一副。

九、联系方式及投标地点：

为最大限度地规避舞弊风险，我公司仅接收密封完好的投标书，不接收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等非密封件标书和密封破损的标书（邮递封面及密封件封面必须在显著位置处注明项目“投标书”）；标书在快递封面显著位置处注明项目名称“数控自动裁切锯（机）”。

投标截止日期：2023年03月21日15:00时；要求必须封标后，邮寄或送递，邮寄地址：江苏省东台市沿海经济开发区迎宾路75号，联系人：唐春强（13701987854）